

注会考前辅导第十二章票据法律制度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4\\_BC\\_9A\\_E8\\_80\\_83\\_E5\\_c45\\_7581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80_83_E5_c45_75813.htm) (三) 票据行为的代理

(1) 代理概述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项制度。《票据法》第5条第1款规定：“票据当事人”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，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。“根据这一规定，票据行为的代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” 1、票据当事人必须有委托代理的意思表示。 2、代理人必须按被代理人的委托在票据上签章。 3、代理人应在票据上表明代理关系。

(2) 无权代理 根据《票据法》规定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，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。所谓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。如果没有代理权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，签章人应承担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。但是，签章人承担这一责任，必须存在三个条件：第一，必须是无权代理人在票据上以自己的名义签章。第二，必须是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。第三，必须是该行为能产生票据上的效力。

(3) 越权代理 四、票据权利与抗辩 (一) 票据权利 (1) 票据权利的概念、内容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。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。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。与票据法上的权利不是同一概念。票据法上的权利是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所产生的权利，票据权利的内容是以获得一定金钱为目的的债权即一种请求权；与一般的金钱债权不同票据权利体现为二次请求权。第一次请求权是付款请

求权；第二次请求权为追索权，这是指第一次请求权（即付款请求权）得不到满足时，向付款人以外的票据债务人要求清偿票据金额及有关费用的权利。（2）票据权利的取得、消灭 票据权利的取得，亦称票据权利的发生。行为人合法取得票据，即取得了票据权利。当事人取得票据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：第一，从出票人处取得。第二，从持有票据的人处受让票据。第三，依税收、继承、赠与、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。取得票据时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1、票据的取得，必须给付对价。2、因税收、继承、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，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。但是，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。3、因欺诈、偷盗、胁迫、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，不得享有票据权利。（3）票据权利的补救 票据权利与票据是紧密相连的。如果一旦丧失，可采取补救措施，即挂失止付、公示催告、普通诉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